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四一九**次会议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达乌特拉里女士	(阿尔巴尼亚)
成员:	巴西	弗兰萨·达内塞先生
	中国	戴兵先生
	厄瓜多尔	佩雷斯·洛塞先生
	法国	奥尔梅多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加纳	奥塞女士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卡米莱里先生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布沙巴卜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吴百纳女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690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 (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23/669,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巴西、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2697 (2023)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吴百纳女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我们记得, 达伊沙犯下的恐怖暴行震惊了世界。安全理事会明确作出了回应。必须追究达伊沙成员的责任, 必须为其罪行的幸存者和受害者伸张正义。因此伊拉克和联合王国通过第2379 (2017) 号决议, 带头建立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自成立以来, 一直支持挖掘集体坟坑, 并协助将遗骸归还受害者家属。它与伊拉克法官和检察官密切合作, 建设他们的能力, 尤其是在证据收集方面。它为幸存者,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了安全作证的机会, 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这些证词已被用于在世界各地起诉达伊沙成员。它同

伊拉克卫生部合作, 推出了心理社会治疗, 给幸存者带来了切实影响。

同往年一样, 我们今年也与伊拉克政府密切合作, 并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共同承诺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开展这项任务。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决议 (第2697 (2023) 号决议) 使我们走上了改进与伊拉克政府分享证据的安排的道路, 并考虑了关于联合国调查组未来的各种选择。联合王国将与伊拉克政府、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 在伊拉克和世界各地延续联合国调查组的遗产。我们感谢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为追究责任而开展的专注工作。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开展国际努力, 为达伊沙的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

德劳伦蒂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将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联合国调查组) 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我要特别感谢联合王国作出不懈努力, 推动安全理事会就第2697 (2023) 号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们也感谢伊拉克政府致力于联合国调查组的重要任务, 并与安理会合作, 将这项重要工作再延续一年。最后, 我们要感谢里彻特别顾问及其工作人员为开展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我们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但在将犯下暴行的人绳之以法之前, 打击达伊沙的斗争不会结束。因此, 安全理事会在2017年注意到伊拉克自己提出的与联合国合作建立联合国调查组的请求。美国一贯支持这一努力, 我们将继续如此。美国的支持帮助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为今后根据综合证据进行起诉奠定了基础, 这些证据包括从世界上一些最危险地点获得的先进法证和战场证据。事实上, 联合国调查组是国际社会更广泛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旨在确保达伊沙成员及其附属人员的罪行受到追责, 无论他们居住在哪里。我们支持联合国调查组, 就是支持应该根据既定法律标准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这一理念。

为此, 根据联合国调查组和伊拉克政府商定的职权范围与第三国分享有关这些调查的信息, 是迄今最

重要的合作成果之一。联合国会员国努力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原籍国追究其责任并将其从令人关切的拘留中心遣返，上述合作对于这一努力绝对至关重要。迄今为止，已有18个会员国要求联合国调查组分享证据，以支持起诉300多名被指控的达伊沙成员和附属人员。联合国调查组已经协助美国开展了21起调查，帮助在瑞典和葡萄牙成功定罪，并促使德国首次宣判一名达伊沙成员犯下了国际罪行——2021年对雅兹迪人实施种族灭绝。

我们敦促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保护这一重要合作，并根据这项决议迅速制定继续分享信息的方式。显然，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尚未完成。我谨强调，这项决议不应被理解为预先决定今后有关延长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的行动。如果需求仍然存在，我们准备在来年之后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伊拉克和国际社会都在将实施暴力和种族灭绝的达伊沙成员绳之以法，我们期待有机会支持联合国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的重要工作。

扎博洛茨卡亚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设立的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因为其主要任务是记录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恐怖组织及其支持者的罪行，并将收集到的犯罪活动证据转交给伊拉克政府。这是在伊拉克政府的同意和要求下进行的，政府的同意和要求是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和政治基础。该决议确定伊拉克当局是调查组所收集证据的主要接收者，没有任何先决条件。

在联合国调查组开展活动的六年时间里，俄罗斯重申了调查组的这些关键目标，并鼓励它与伊拉克政府合作，采取透明的行动。然而，调查组从未完成其主体任务，即支持伊拉克国家执法和司法工作，将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及其支持者绳之以法。

与此同时，这个实体的透明度每年都会引发越来越多的问题。证据收集自未具体说明的非政府组织，

这些组织的名单甚至没有向安全理事会透露，原因不明。其工作的主要受益者是西方国家，它们未经伊拉克同意就获得了信息。从根本上说，安理会不知道联合国调查组的活动取得了什么结果，也不知道它设法取得了什么成就。

在这方面，俄罗斯考虑到并完全支持伊拉克政府的要求，即在2024年9月17日前加速完成调查组的任务。俄罗斯联邦对延长调查组的任务期限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条件将得到满足。在今后一段时间里，调查组必须将收集到的所有证据移交给伊拉克当局，告知他们哪些证据被移交给了第三国，并且今后不得在未经伊拉克政府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材料移交给第三国。安理会也希望了解调查组的工作成果，这不仅指移交给第三国的案件数量，还有这些案件的实质内容。我们期望在特别顾问的最后报告和秘书长的最后报告中看到这一信息，这两份报告预计将在报告所述期间发布。

我们希望，执行这些安理会指令，会加快将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及其资助者绳之以法的进程。

戴兵先生（中国）：中方欢迎安理会通过联合国收集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罪证调查组授权延期决议。伊拉克作为调查组的东道国，以致函的方式就此次授权时限、证据移交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中方一贯主张尊重东道国主权和主导权，支持安理会全面回应伊方合理关切和诉求。刚刚通过的决议按伊方要求，仅将调查组授权延期至2024年9月17日，要求秘书长2024年1月15日前就向伊方移交证据提交建议，要求调查组特别顾问半年内同伊拉克政府协商制定调查组撤出路线图。我们希望安理会上述要求能够得到全面落实。希望调查组同伊方密切沟通，做好对伊证据移交，有序规划撤出工作，走好履行授权的最后一公里，完成支持伊拉克国内追责努力的历史使命。

伊拉克为打击伊斯兰国、收复被恐怖极端组织占领的领土付出了巨大牺牲。国际社会应继续坚定支持伊拉克肃清恐怖残余势力，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巩固来之不易的反恐成果。

阿布沙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欢迎今天一致通过第2697(2023)号决议,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的任务期限。这反映了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福阿德·穆罕默德·侯赛因先生阁下在9月5日的信中提出的主权要求。

我们也感谢联合国调查组自成立以来尽一切努力支持追究恐怖组织达伊沙的责任,收集达伊沙所犯罪行的证据,并建设伊拉克当局在这方面的能力。我国认为,与伊拉克密切合作建立调查组,是联合国努力支持各国处理其法律问题的典范。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积极参与谈判,以搭建桥梁并产生一项考虑到伊拉克的关切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各种观点的决议,特别是努力提出各方都能接受的建议。我们感谢联合王国作为执笔方所作的努力,这使得有可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项平衡的决议。我们也赞赏安理会其他成员在这个问题上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调查组正在逐步完成任务,我们重点强调,必须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在执行第2697(2023)号决议规定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特别顾问在12月的定

期通报,特别是关于与伊拉克政府协调结束调查组工作的进展。

我们还希望,将于明年初发表的秘书长报告将为向伊拉克政府移交调查组收集的所有证据,包括与第三国分享的证据,提供切合实际、适用的建议。根据第2697(2023)号决议,伊拉克政府是这些证据的主要接收方。

我们赞赏伊拉克为追究达伊沙成员的责任和为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支持调查组在伊拉克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与第三国分享证据,以确保追究达伊沙分子的责任,无论他们身处世界何处。

在这方面,我国重点强调,我们反对将达伊沙等恐怖团体与伊斯兰宗教或其他宗教、民族或种族挂钩。我们还呼吁不要被这些团体为实现邪恶目的而玷污宗教的言论所迷惑。

最后,我重申我们支持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们声援伊拉克人民,支持他们努力克服过去几十年的挑战,实现恢复。

上午10时20分散会。